**花蓮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111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滾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依 據：花縣體錦字第1110000142號。

二、宗 旨：為推選出本縣滾球菁英，備戰111年全民運動會，期許為本縣於全民

 運大賽中奪得佳績。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中華國小、夏綠蒂游泳健身中心

七、比賽時間：111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00起。

八、比賽地點：花蓮縣中華國小法式滾球場(夏綠蒂游泳健身中心旁)

九、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花蓮縣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

 冊始日(即 108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選手參加選拔報名時須

 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

（二）參賽年齡：不限年齡，惟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提出「選手保證暨個人

 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十、比賽組別：

 （一）男子雙人團體賽

 （二）男子三人團體賽

 （三）女子雙人團體賽

 （四）女子三人團體賽

 (五) 男子個人射擊賽

 (六) 女子個人射擊賽

十一、比賽規則及方法：

1. 參賽選手必須使用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用球。
2. 比賽當天每位參賽選手須準備國民身分證與戶籍謄本正本於報到檢錄時查驗。
3. 每位參賽選手可報多項組別，雙人賽可報名3人、三人賽可報名4人。
4. 各組別冠軍優勝選手成為本縣111年全民運花蓮縣滾球代表隊選手，但雙人團體賽與三人團體賽同時冠軍者，選手僅能選擇其中一組代表隊資格。放棄之另一組，由第二名遞補之，若無第二隊則無上述之限制。
5. 花蓮縣全民運滾球代表隊選手，放棄代表本縣參賽之資格,將遞補之選手及隊伍,將由本委員會指派選手參加,不另做選拔。
6. 競賽過程中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各場成績一律取消。
7. 比賽開始10分鐘內,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視同棄權落敗。

十二、 報名手續:

 **1**.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4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5時止

 2.報名方式: 網路連結如下─https://www.surveycake.com/s/ygnlD

 3.聯絡人：洪士勛總幹事hcafpc@gmail.com

 4.費用：免報名費

 5.中餐及保險敬請自理。

十三、技術及抽籤會議：

 依報名狀況決定。

十四、比賽制度：

1. 比賽時間採計時賽。
2. 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
3. 若對比賽結果異議者須須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提出申訴，以書面經該隊隊長或教練簽名後向大會提出，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十五、比賽規則：採國際滾球總會頒佈之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十六、代表隊教練：代表隊教練由本委員會指派。

 十七、選手集訓：本次獲得代表權之選手，需配合教練訂定之集訓計畫，若無法配

 者，本委員會有權取消選手之資格，另外指派適合之選手。

 **十八、本實施計畫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之。**